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的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本级及下属北京市人大代表服务中心2个单位。

**二、“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82.655536万元，比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146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6年预算数180.45万元，与2015年预算数持平。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与国外地方议会间合作交流、人大立法工作培训调研、人大监督工作培训调研等方面。

2.公务接待费。2016年预算数105.205536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137.205536万元减少32万元，主要原因：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按规定的标准和人数安排接待工作，严控公务接待事项预算规模；2016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国外地方议会人员来京交流和外省市人大来京学习、考察等方面。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6年预算数29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6年预算数为零，与2015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落实中央及北京市有关公务用车改革的规定，2016年未安排一般公务用车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6年预算数29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燃油157.41万元，公务用车维修50.49万元，公务用车保险50.49万元，其他38.6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6年比2015预算数411万元减少114万元，主要原因：2015年启动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公务用车数量减少。